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)的(乌什县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)野生动物(野猪)致害防控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乌什县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)野生动物(野猪)致害防控项目(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喀什信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33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21.8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

企业名称(盖章):喀什信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8日

注: ①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服务类和货物类,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需分开填写。

-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- ③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)的(乌什县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)野生动物(野猪)致害防控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动物无害化处理设备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诸城市东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①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服务类和货物类,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需分开填写。
-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- ③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